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